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佳纸股份 公告编号：2002-004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2年4月20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27710238.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062405.0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772643.86元，累计资本公积金232466108.67元。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定200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公司200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预案，此议案须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改条款见附件）。

5. 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和本人申请，潘德海先生、程树敏先生、姜延学先生、王启凤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辞职生效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刘晋浩先生、王兆君先生、王跃先先生、赵卓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开声明见附件）。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有关费用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18000 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股票交易自年报披露日起作 ST 处理，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为 ST 佳纸，股票代码 000699 不变。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开声明

附件 1

关于修改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改：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原：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

改：第三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第三十五条(六)款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改：第三十五条(六)款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改：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

原：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九人时；

改：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改：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章增加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认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增加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它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改：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改：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后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具体条款如下：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四)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改：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原：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改：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5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以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为目的，可以运用公司资产的 % 作为公司的风险投资，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改：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以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为目的，可以运用公司净资产的 10% 作为公司风险投资，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原：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

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改：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改：第一百五十七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兆君：男，蒙古族，195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林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系总支书记，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书记。

刘晋浩：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林业大学助教、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现任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系主任。

王跃先：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东北林业大学经营学院讲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兼任黑龙江省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法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卓娅：女，汉族，1956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曾任佳木斯市塑料公司主管会计、佳木斯市审计事务所部主任，现任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提名刘晋浩先生、王兆君先生、王跃先先生、赵卓娅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备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被提名人刘晋浩、王兆君、王跃先、赵卓娅目前尚未兼任其它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晋浩，作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本人尚未兼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晋浩

二 二 年四月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兆君，作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本人尚未兼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兆君

二 二年四月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跃先，作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本人尚未兼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跃先

二 二 年四月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卓娅，作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本人尚未兼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卓娅

二 二年四月

“(股票简称,如有 B 股亦注明)佳纸股份”(股票代码 0699)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简称，如有 B 股亦注明)“佳纸股份”将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2002 年 4 月 23 日 点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 (万元)	-2771	-4109	32.44 %
每股收益 (元)	-0.1218	-0.1803	32.44 %
每股净资产 (元)	1.9492	2.04976	-4.90%
净资产收益率 (%)	-6.25%	-8.80%	21.87%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配股预案：

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月 日 时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盖章）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佳纸股份 公告编号：2002-005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 5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

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日